

**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助企纾困政策要点汇编**
(第一期)

2022年1月

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助企纾困政策要点汇编

(第一期)

政策类别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要点	政策依据	政策期限	责任部门
援企稳岗政策	1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	阶段性降低本市失业保险缴费费率，单位费率及职工个人费率均下调。	关于印发天津市2021年降成本重点工作具体举措的通知（津发改综合〔2021〕184号）	2022年7月31日	市人社局
	2	返岗复工补贴政策	企业通过包车、拼车接回外省市农民工的，按照包车拼车费用的50%给予企业补助，最高每人300元。	关于印发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促进就业若干举措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39号）	至疫情结束	市人社局
	3	农民工就业支持政策	企业新招用农民工就业给予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关于印发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促进就业若干举措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39号）	至疫情结束	市人社局
	4	房地产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政策	做好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的同时，加大推进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等制度落实，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	关于做好2022年春节期间房地产建设项目疫情防控和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	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人社局
	5	创业支持政策	给予创业支持，符合政策条件企业可享受创业担保贷款、创业租房、返乡入乡创业等补贴支持。	关于印发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促进就业若干举措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39号）；关于印发天津市创业房租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57号）；关于依托现有各类园区加强返乡入乡创业园建设的意见（发改就业〔2021〕399号）	长期	市人社局
	6	鼓励职业和技能培训补贴政策	各类劳动者参加本市《市场紧缺职业需求程度及培训补贴标准目录》所列职业和等级技能培训，依规给予培训补贴。	关于印发天津市职业培训补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9〕26号）	2022年7月30日	市人社局

政策类别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要点	政策依据	政策期限	责任部门
援企稳岗政策	7	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支持政策	对本市中小微企业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和毕业2年内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给予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关于印发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促进就业若干举措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39号）	至疫情结束	市人社局
物流运输政策	8	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	对整车合法装载运输全国统一《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内产品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	关于做好春节和全国“两会”期间农产品保供稳价工作的通知（农市发〔2021〕2号）	长期	市交通运输委
	9	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	对低排放货运车辆通行集输港通道给予相应优惠。	关于调整我市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的通知（津交发〔2021〕207号）	2025年1月31日	市交通运输委
	10	ETC通行费优惠政策	组织货运车辆安装ETC车载装置，享受车辆通行费折扣优惠。	关于进一步做好货车ETC发行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办公路〔2021〕72号）	长期	市交通运输委
	11	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半征收政策	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6号）	2022年12月31日	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12	物流项目资金支持政策	支持符合条件的物流业重点项目、公共服务平台等使用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印发天津市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津财规〔2021〕11号）	2023年9月8日	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政策类别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要点	政策依据	政策期限	责任部门
减税降费政策	13	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可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60%。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按国家规定执行	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14	先进制造业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	符合条件的先进制造业纳税人可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	关于明确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5号）	按国家规定执行	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15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	对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1号）	2022年12月31日	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1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将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100%。	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	按国家规定执行	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17	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	2022年12月31日	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18	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	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	2022年12月31日	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19	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政策	生产经营困难单位，可以申请将缴存比例降低至5%以下，最低可以降低至1%，或者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	关于调整2021年住房公积金缴存额的通知（津公积金委〔2021〕4号）	2022年6月30日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政策类别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要点	政策依据	政策期限	责任部门
减税降费政策	20	转供电环节价格政策	转供电主体按照终端用户电表计量条件执行相应的电价政策，不得在电费上加收其他任何费用，也不得以电量为基数收取服务类费用。	关于进一步明确转供电环节价格政策的通知（津发改价综〔2021〕240号）	长期	市发展改革委
	21	取消港口建设费政策	自2021年1月1日起取消港口建设费。	关于取消港口建设费和调整民航发展基金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1年第8号）	长期	天津海事局、市财政局
金融支持政策	22	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	人民银行按照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1%提供资金，鼓励持续增加普惠小微贷款。	中国人民银行通知	2023年6月30日	人民银行天津分行
	23	支农支小再贷款	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计划并入支农支小再贷款管理，推动普惠小微贷款增量、降价、扩面。	中国人民银行通知	长期	人民银行天津分行
	24	支付手续费减费让利	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	关于加强支付手续费减费让利有关工作的通知	2024年9月30日	人民银行天津分行
	25	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	对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等政策引导性较强、效果较好的融资担保机构进行奖补。	关于印发天津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津财规〔2021〕9号）	2023年12月31日	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6	“信易贷”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政策	符合条件的企业可通过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获得金融机构信用贷款产品。	关于深入推进“信易贷”工作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津发改信用〔2021〕317号）	长期	市发展改革委、天津银保监局	

政策类别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要点	政策依据	政策期限	责任部门
奖励补助政策	27	智能制造支持政策	用好智能制造财政专项资金，发展智能制造，推进传统产业智能化升级，培育机器人、集成电路等新兴产业，推进新型智能基础设施建设，打造智能科技应用场景。	天津市关于加快推进智能科技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津政办发〔2018〕9号）；天津市关于进一步支持发展智能制造的政策措施（津政办规〔2020〕16号）	2018年5月11日起实施，5年后视运行情况优化完善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
	28	研发投入后补助政策	依据企业上一年度享受税前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数额，按一定比例对企业给予补助。	关于印发天津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办法的通知（津科规〔2021〕4号）	2024年12月31日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29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补政策	使用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关于印发天津市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津财规〔2021〕8号）	2025年12月31日	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0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全部列入补贴范围，育秧、烘干、标准化猪舍、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方面成套设施装备纳入农机新产品补贴试点范围。	关于印发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8号）	2021—2023年	市农业农村委